**参 展 合 约 书**

公司名称（中文）： 公司名称（英文）:

地址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

网址： 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公司负责人： 职位： 手机： 电子邮箱：

参展品牌： 展品类别： **声学材料/声学设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展位****申请** | **规格** | **标准展位****（3mX3m）** | **光地****（36m2起租）** | **◎标准展位、精装展位配置详见《参展商服务指南》。****◎双开口展位另加10%。****◎光地：不含任何配备展具，不含地毯、电力电源。** |
| **展区** |
| **国内企业** | 13800元/展位 | 1380元/m² |
| **境外企业** | 2600美元/展位 | 260美元/m² |
| ★**申请展位：**🞎 **标摊： ㎡ ；**🞎 **光地： ㎡ ；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: E1馆 ； 展位号：** **展位费人民币总计：**  |
| **广告申请** | 🞎 **申请服务：**（广告/服务名称）  ，数量： ，费用： 元 |
| **汇款户名：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****帐 号：1001215509300883819**  |
| **合计人民币总额： 元（大写）：**  圆整 |

**[报名程序]**

 请参展商按要求填写“参展合约书”后至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展位。参展商应自本合约书签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款展位费的50%至组委会，到账后展位正式予以确认，如逾期到账，不予确认展位。展位费余额于2021年6月10日前付清，如逾期支付余额，取消展位，已付展位费不予退还。

**[参展须知]**

1. 本参展合约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自双方签章且50%展位费到账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/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参展合约生效后，展位不得转让，不得撤消或减少展位面积，参展商如逾期支付余额或不付清余额、不参展的，已付费用不予退还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展位并另行分配该展位，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参展商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参展商应确保展品属于本展会的展品范围之列，现场如果出现与展会无关的展品，组委会有权撤消其参展资格，

 展位费不予退还；

1. 特装用电、动力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、运输等费用不包括在本参展费用内，详细收费请见《参展商服务指南》。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展会未能如期召开而引起的不良后果，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6、参展商需配合主办方在微信，微博等公众平台转发软文 **壹** 篇。

7、展会现场的音响分贝不得高于**65**分贝，否则主办方有权责令整改。

**[参展确认]**

**参展单位签章：**  **组委会签章：**

**经办人签名：**   **经办人签名：**

**日 期：**   **日 期：**

**[组委会联系方式]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441号锦艺大厦16层**

**电 话：021-66267222-8029 联系人：张震 186 1697 8993**

**邮 箱：2570074459@qq.com 网 址：www.caaf.cn**